

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發表流程說明

2016 更新

	提出時期	流程	注意事項及繳交資料
期中發表	碩一下學期末考週最後一天以前	提指導教授申請	填寫「 指導教授申請書 」
	↓		
	期中發表日 3 週前	經指導教授許可向系所提出 <u>期中發表申請</u> 題目審查→結果發表	填寫「 期中發表申請書 」 因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時間發表者需填寫「期日外實施理由書」 參閱： 修士(碩士)論文題目審查細則
↓			
	期末考週最後 1 天 (如人數過多則於最後 2 天舉行)	<u>進行期中發表</u> (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週舉行)	* 中間發表結束後如論文題目變更則需再舉行一次中間發表。

學位考試	↓		
		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並撰妥論文初稿	1. 相關規定請參照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。 2. 論文初稿提出前需於系內舉行中間發表後，將修正之初稿提指導教授認可，方可提學位考試申請。
	↓		
		指導教授核可	
	↓		
	最遲申請期限： 學位考試日前 3 週	依規定日程向系所提出 <u>學位考試申請</u>	1. 上網登錄並提交申請資料 * 「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」。 * 「 指導教授同意書 」 2. 並提供系辦 <u>司會者名單</u> 及 <u>校外委員通訊資料</u> 。 因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時間發表者預定發表日三週前提出「期日外實施理由書」
↓			
		系(所)主任核可並推薦考試委員 (由系所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二週送出並簽會註冊組)	

↓			
	校長核可學校發聘	* 委員聘書由系辦寄發。	
↓			
期末考週最後 1 天 (如人數過多則於最後 2 天舉行)	採公開發表方式舉行學位考試 (原則上集中於期末考週舉行)	學位考試當天需請指導教師及面試委員簽名表件： 1. 論文內頁封面 2.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(系辦協助) 3. 指導費用相關收據 (系辦協助)	
↓			
	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意見 修正論文	需依規定至「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」登錄及上傳全文並下載授權書於畢業時繳交。	
↓			
	修正之論文送經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核可並簽字同意	『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』需面試委員簽名後，交指導老師保管，並待學生依面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完成確認後於期限前交至註冊組。	
畢業離校	↓		
	第一學期：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：7 月 31 日 (實際日期依校方公告)	學位考試成績送交研教組： (第一學期若逢春節假期，依人事室訂定最後一個上班日)	
↓			
第一學期：2 月 18 日 第二學期：8 月 15 日 (實際日期依校方公告)	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(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，得向註冊組申請在校修習，俟學程修畢時辦理)	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需繳交： 1. 論文--圖書館及系辦各 2 份、指導教授及面試委員各 1 份 2. 歸還系上圖書、器材、鑰匙等。	

注：

1. 提出申請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舉行學位考試時，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撤銷。(「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」)
2. 「相談者」、「指導教授」等如有變更，請自行注意申請變更期限。
3. 相關表格請隨時至系網下載。